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从业的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 凌

王莉婷

尹效华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